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05年醫院感染管制 (含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 查核作業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05年5月3日



大綱

1. 105年查核作業說明(含查核結果處理)

- ✓ 感染管制查核
- ✓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

2. 實地查核行政作業說明

3. 實地查核注意事項提醒

4. 成果評比辦法說明

5. 自評表-填表說明



1. 105年查核作業說明

- 1) 受查醫院說明
- 2) 自評表填報及繳交流程說明
- 3) 查核作業時程



辦理機關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訂定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 訂（修）定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相關查核基準、作業規範及作業流程。彙整分析查核結果。

□ 縣市衛生局

1. 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2. 針對轄管BSL-2微生物實驗室執行查核工作，彙整查核成績。

□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簡稱「感管學會」協助相關查核作業之行政業務執行。



查核對象

- 高雄市地區級以上醫院(非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
- 高雄市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之醫院、醫事檢驗所



受查醫院說明

申請
醫院評鑑之醫院

- 本年度不另安排感染管制查核行程。

非申請
醫院評鑑之醫院

- 將按醫院層級聘請2-4名查核委員(包含感管查核委員及生安查核委員)，協助執行實地查核作業。
- 配合相關作業時程進行排程後，將函知受查醫院實地查核之週別。



查核作業時程

日期	作業內容
3月10日	疾病管制署公告「105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
4月25日	疾病管制署公告「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基準」
4月28日	疾病管制署將「醫院自評表」置於網站供本年度受查醫院下載
5月03日	高雄市「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含實驗室生物安全)行前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5月27日前	<u>受查醫院及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之醫院(含醫事檢驗所)</u> ：提交「自評表」予感管學會(提交注意事項，下頁說明)
6月-9月	進行「感染管制查核」實地查核作業。
7月-10月	衛生局：針對轄區醫院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進行後續追蹤或輔導作業
10月30日前	完成複查作業(不合格醫院)
11月中旬	辦理期末檢討會，邀請感染管制及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委員進行查核實務分享



自評表提交注意事項-1/2

□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

1. 自評表105年4月28日業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作業>105年查核作業項下，請貴院自行下載填寫。網址：<http://www.cdc.gov.tw/>
2. 於本(105)年度**5月27日前(免備文)**郵寄**紙本一式2份及電子檔案word格式**(檔案名稱：OOO醫院-105年醫院感管查核自評表)提交感管學會進行確認
 - 郵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10
 - E-mail：nics@nics.org.tw



自評表提交注意事項-2/2

□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自評表

1. 自評表業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專區，請各受查核單位自行下載填寫。

網址：<http://www.cdc.gov.tw/>

2. 於本(105)年度5月27日前(免備文)郵寄紙本一式2份及電子檔案word格式(檔案名稱：OOO醫院或單位-105年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自評表)提交感管學會進行確認

➤ 郵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10

➤ E-mail：nics@nics.org.tw



自評表填報及繳交流程說明

醫院

- 完成自評表填寫、醫院「本項免填」項目確認
- 完成醫院自評表(含相關附件)內容填寫

感管學會

- 審核醫院提供之自評表，確認自評表填寫完整性
- 於**查核前5個日曆天**寄發「醫院自評表」予該梯次的查核委員

衛生局

- 以「稽核表」確認填寫醫院填寫之完整性
- 確認自評表填寫之正確性後，寄給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105年查核基準之查核結果(含缺失及建議事項)處理

- ✓ 查核成績計算方式
- ✓ 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登打原則
- ✓ 查核結果處理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摘要

疾病管制署105年3月10日公告

□ 查核項目共計**10大項，31項目**

可選項目計有1.1、3.4、3.5、4.2、5.2、**5.3**、7.3、7.5、9.2、9.3、10.1、10.2等共**12項次**。

依據該項評分說明中「本項免填」之條件予以認定查核評量之必須性。

新增試評項目**5.3**「建置有流感疫情高峰期急診類流感病人分流分治機制」。

□ 查核基準與醫院評鑑基準對應

共有**19項**與評鑑基準對應，分別為2.1、2.2、3.1、3.2、3.4、5.1、6.1、6.2、7.1、7.2、7.3、7.4、8.1、9.1、9.2、9.3、9.4、10.1及10.2。



查核結果(含缺失及建議事項)處理 -1/3

□ 查核成績計算方式，分別計算下列達成率：

達符合以上比率

- [查核後勾選為符合或優良之項目數/實際查核項目(需扣除本項免填之項目、新增項目)] × 100%

達優良以上比率

- [查核後勾選為優良之項目數/實際查核項目(需扣除本項免填之項目、新增項目)] × 100%



查核結果(含缺失及建議事項)處理 -2/3

□ 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登打原則：

缺失事項

- 查核結果勾選為“不符合”項目之改善意見，屬之。

建議事項

- 查核結果勾選為“優良或符合”項目之改善意見及“綜合評語”，屬之。



查核結果(含缺失及建議事項)處理 -3/3

□ 查核結果處理：

衛生局於實地查核作業完成後兩週內，將查核結果、缺失及建議事項函知受查醫院---其中

1. 「**缺失事項**」需請醫院**限期改善**。
2. 「**建議事項**」請醫院**酌參改善**。

受查醫院於實地查核日結束後**30個日曆天**將查核結果、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回覆衛生局。

◎若受查醫院查核成績計算結果「**符合率未達60%**」者，則由轄屬衛生局進行複查作業。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基準摘要

- 依據疾管署訂定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基準」辦理。
- 查核基準分為7項次，20子項。

項次	查核基準	子項
1	生物安全組織	4項
2	實驗室管理與維護	5項
3	實驗室消毒滅菌措施與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2項
4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	3項
5	持續性教育訓練與資源應用	1項
6	實驗室人員安全防護與健康措施	3項
7	緊急應變與意外事件	2項



查核結果(含缺失及建議事項)處理 -1/2

- 為了解各受查核單位之良率，另以達成率方式呈現本次查核結果。其計算公式如下：

達符合以上比率

- $\left[\left(\text{查核結果為優良或符合之項數} \div \text{實際查核項數 (須扣除不適用、免評項目)} \right) \right] \times 100\%$

達優良以上比率

- $\left[\left(\text{查核結果為優良之項數} \div \text{實際查核項數 (須扣除不適用、免評項目)} \right) \right] \times 100\%。$



查核結果(含缺失及建議事項)處理 -2/2

□ 查核結果處理：

衛生局

於實地查核作業完成後兩週內，將查核結果、缺失及建議事項函知受查醫院---其中

1. 「**缺失事項**」需請醫院限期改善。
2. 「**建議事項**」請醫院酌參改善。

受查核單位

實地查核日結束後30個日曆天將查核結果完成缺失事項改善，並依限函復衛生局相關改善說明與佐證資料等，以利辦理書面複查。

◎受查核單位如因故無法依限完成改善時，亦應於上開時限內將改善計畫、改善措施、當前進度或預定完成改善日期等相關資料，函送衛生局備查；並依所訂期限完成改善。



2. 實地查核行政作業說明



高雄市實地查核行前通知作業

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



本年度不另安排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非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感管
學會行程安排、確認及通知作業
(醫院、委員)

10個日曆天前

- 函知並以電話聯絡受查醫院查核日期協助/配合事項、感管學會連絡窗口
- 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署及區管(視需要)實地查核日期及名單等
- 聯繫查核委員

5個日曆天前

- 寄發實地查核行程表、參考資料
- 安排實地查核行程及聯繫

2個日曆天前

- 確認實地查核行程

查核當日

- 查核團隊(含衛生局)到院實地查核
- 感管學會人員隨行



實地查核行前通知

10個日曆天前

- 函知並以電話聯絡受查醫院查核日期協助/配合事項、感管學會連絡窗口
- 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署及區管(視需要)實地查核日期及名單等
- 聯繫查核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函(範例)

機關地址：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7 樓之 10
聯絡人：○○○
電話：(02)2375-9181、2375-9187
傳真：(02)2375-4742
e-mail: nics@nics.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

發文字號：(105)感管會字第 1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訂於 105 年○月○日至貴院進行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辦理，將協同轄區衛生局及○位查核委員於 105 年○月○日至貴院進行實地查核。
- 二、為利查核進行，請貴院參照本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備齊相關書面資料，並於實地查核時供查核委員參閱。
- 三、實地查核期間，依規定除茶點、飲料外，均不接受醫院招待及各項饋贈、紀念品或禮品等，敬請惠予配合。
- 四、查核委員實地查核時，請貴院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協助說明，惟以不影響醫療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查核作業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請參閱本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手冊內容。

正本：○○○醫院



實地查核行前通知

- 既定之查核行程，原則上不予調整；惟發生下列可能突發狀況，擬定因應方案如下：
 - 天災（如颱風、地震、豪雨）：視醫院、委員、衛生局與協辦單位所在地受災狀況，或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由感於確保行程安全原則下，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調整，並通知相關單位。
 - 若有醫院如歇業、停業或申辦作業中等狀況：應於實地查核前由衛生局確認並通知疾病管制署及感管學會，以利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
 - 國內或受查醫院發生重大疫情：醫院轄屬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視實際情況商討確認後，則請感管學會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



查核團隊成員 -1/3

- 一. 召集及查核委員：自疾管署提供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庫」、「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資料庫」，視需要遴聘合適者擔任當年度查核委員。
- 二. 縣市衛生局(所)：醫院之轄屬衛生局(所)人員，與查核委員共同進行實地查核作業，於查核後彙整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予醫院，並進行後續追蹤或輔導作業
- 三. 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疾病管制署及醫院之轄屬管制中心代表，瞭解查核作業執行情形(僅部分梯次)
- 四. 感管學會：協助實地查核作業之進行，負責相關聯繫事務，並確保行程之執行



查核團隊成員-2/3

1. 感染管制+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12家)

委員背景 健保給付類型	感染症 專科醫師	感管 護理師	感管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學中心	1位	1位	1位 ^{註一}	1位 ^{註二}
非醫學中心	1位	1位	-	1位 ^{註二}

註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庫

註二：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資料庫



查核團隊成員-3/3

2. 感染管制查核(39家)

委員背景 健保給付類型	感染症 專科醫師	感管 護理師	感管 醫事檢驗師
醫學中心	1位	1位	1位 ^{註一}
非醫學中心	1位	1位	-

3.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4家)

委員背景 健保給付類型	專科醫師	醫事檢驗師
醫學中心	1位 ^{註二}	1位 ^{註二}
地區級以上醫院及醫事檢驗所		1位 ^{註二}

註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庫

註二：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資料庫



感染管制+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12家)

- (1)醫學中心- 4位委員(1位醫師、1位感管師、2位醫檢師)
- (2)非醫學中心- 3位委員(1位醫師、1位感管師、1位醫檢師)



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進程序-1/2

進行方式 (以總病床數計)	時間分配		
	100至249床	250至499床	500床(含)以上
人員介紹及查核流程說明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醫院簡報 (兩類查核共同)	30分鐘	30分鐘	30分鐘
1. 實地查核作業 2. 實驗室現場查核	80-110分鐘 90分鐘	110-140分鐘 90分鐘	150-180分鐘 90分鐘
查核人員資料整理與討論	40-50分鐘	40-50分鐘	40-50分鐘
查核人員與院方意見交流	20分鐘	20分鐘	20分鐘
合計	180-200分鐘	210-230分鐘	250-270分鐘

註：含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醫院，實地查證時間得視需要延長30分鐘
(不含交通時間)



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進程序-2/2

- 請參閱下頁感染管制查核及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之進程序。



感染管制查核(39家)

- (1)醫學中心- 3位委員(1位醫師、1位感管師、1位醫檢師)
- (2)非醫學中心- 2位委員(1位醫師、1位感管師)



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進程序-1/3

進行方式 (以總病床數計)	時間分配			
	99床(含)以下	100至249床	250至499床	500床(含)以上
人員介紹及查核流程說明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醫院簡報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實地查核作業	50-80分鐘	80-110分鐘	110-140分鐘	150-180分鐘
查核人員資料整理與討論	40-50分鐘	40-50分鐘	40-50分鐘	40-50分鐘
查核人員與院方意見交流	20分鐘	20分鐘	20分鐘	20分鐘
合計	130-170分鐘	160-200分鐘	190-230分鐘	230-270分鐘

註：含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醫院，實地查證時間得視需要延長30分鐘
(不含交通時間)



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進程序-2/3

- **醫院簡報**：以 前次查核改善意見之改善情形 為重點進行說明(請製作改善前、後對照表以供參)。
- **實地查核作業**：由醫院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協助說明，惟以不影響醫療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 **查核人員資料整理與討論**：查核團隊針對實地查核之查核結果作逐一確認(含成績、缺失及建議事項)；院方、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進程序-3/3

□ 查核人員與院方意見交流：

- 查核團隊回饋查核結果，並由醫院針對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確認並做適當回覆。
- 查核結果確認後由「查核委員」、「衛生局」、「醫院代表」簽署查核表(乙式三聯)後，分別由「衛生局」、「醫院」、「感管學會/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攜回留存。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4家)

- (1)醫學中心- 2位委員(1位醫師、1位醫檢師)
- (2)地區級以上醫院及醫事檢驗所- 1位委員(醫檢師)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實地查核進程序-1/3

流程	程序	時間
1	查核小組行前會議	10~20分鐘
2	人員介紹及查核流程說明	10分鐘
3	受查核單位簡報	20分鐘
4	查核小組提問	10分鐘
5	實驗室現場查核	90分鐘
6	查核紀錄彙整與查核結果討論	30~50分鐘
7	查核結果宣讀與意見回饋	20分鐘
合計		190-220分鐘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實地查核進程序-2/3

- **受核單位簡報：**受查核單位簡要報告各查核項次於104年之執行情形。
- **查核小組提問：**查核小組就受查核單位簡報及自評表內容進行提問。
- **實驗室現場查核：**查核小組現場確認實驗室各項軟、硬體設施（備）之情況。
- ✓ 受查核單位請於不影響業務運作之原則下，指派相關同仁陪同查核小組訪視，並協助說明及答復查核小組所提疑義。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實地查核進程序-3/3

- **查核紀錄彙整與查核結果討論：**查核小組逐一確認各查核項次之成績、缺失及建議事項；並將前開確認結果謄列於「實地查核表」(僅查核小組參與)
- **查核結果宣讀與意見回饋：**
 1. 查核小組報告各查核項目之結果、缺失及建議事項。
 2. 受查核單位就查核事實進行確認，有疑義處提出說明。
 3. 雙方代表確認最終查核結果，並由查核小組與受查核單位之代表分別於「實地查核表」簽名確認。
 4. 前開表單由受查核單位影印1份留存，正本交由查核小組攜回。



3. 實地查核注意事項提醒



查核資料準備要點-1/4

- **書面資料**：依據查核基準準備
 - 各類標準作業程序：定期修訂
 - 各類會議紀錄：整理整齊，依序放置
 - 各類統計資料：平時就要準備，如：結核病通報個案月統計、年統計等。
 - 各類資料與數據，前後一致，不可做假



查核資料準備要點-2/4

□ 查核資料之呈現：

- 同仁對資料應明瞭與熟悉
- 資料手冊皆有負責人員詮釋，協助陪評主管對資料回應
- 各資料手冊負責人需熟悉資料重要數字、閾值、執行方式與執行困難及解決方法
- 據實回答委員之問題
- 作紀錄，作為下次改進方向



查核資料準備要點-3/4

- 所有人員均應**瞭解查核之重點**
- 工作人員有對答訓練，對查核委員的詢問應**據實以對**
- 人員服裝儀容整潔、環境整潔
- 單位主管接待委員及介紹單位內容
 - ✓ **主動解說**，如：單位特性、工作人員數、相關作業規範等
 - ✓ **硬體與環境**



查核資料準備要點-4/4

- ❑ 基層人員熟悉單位重要設施之功能與操作(如：E-learning系統操作)
- ❑ 基層人員能力之準備，包括：對病人之瞭解、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無菌操作、洗手、防護衣穿脫等)
- ❑ 各項紀錄(病歷、會議紀錄)是否相符、有無定期查核資料
- ❑ 在場人員應清楚數據資料，陪評團隊分工、互補、合作



其他建議事項

- 瞭解**105年感染管制查核精神與核心價值**，如：基準設計原則：ISO文件及PDCA精神
- 熟悉查核項目：免評項目、查核重點
- 協助訪查單位動線安排，節省時間
 - 隔離病房、RCW、RCC、ICU、OPD、急診室、供應室、透析病房、檢驗/查室等
- 政策、常規、標準之制定，應有醫院全銜及制(修)訂日期
- 著重過程及成果，但勿忽略結構



4.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成果評比辦法說明



成果評比評分方式

- 組別：依受查醫院健保特約類型區分
 - ✓ 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
 - ✓ 地區醫院
- 依據本年度受查醫院**感染管制查核成績為主**，加上「**醫院辦理傳染病教育訓練**」、「**配合防疫政策推動**」等**加分項目**進行評比
- 各組擇成績優異者予以公開表揚，若為同分者則以**感染管制查核結果**進行判定。
- 受查醫院繳交之評核項目相關資料進行評比，並依組別各擇成績優異者於**期末檢討會**中公開表揚（若為同分者則以**感染管制查核成績**進行判定）



成果評比項目

項次	評核項目	計分依據及方式	分數	權重	得分
1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成績	依據105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成績「優良」、「符合」得分比率進行評比	100	90%	90
2	【加分項目】醫院辦理傳染病教育訓練 *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查計分	依據醫院辦理傳染病教育訓練申請感染管制類學分情形評分 1.學分含括。： (1)醫事人員感染管制類課程繼續教育積分，或； (2)內容為感管議題，經感管相關學會或其他醫學相關單位學分認定。 2.核可1點計2分，最多10分	10	5%	5
3	【加分項目】配合防疫政策推動 *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查計分	依據醫院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政策推動情形評分。 1.春節期間流開設類感門診+2分。 2.針對本市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於出疹日當天進行通報者+0.5分/個案，最多3分。 3.傳染病延遲通報經查證屬實者-1分/人。 4.傳染病送驗檢體情形不良-0.5分/件。 5.因應本年度流感、腸病毒傳染病疫情相關活動辦理情形，請檢附成果統計表及活動相片等佐證資料：計分方式+1分/場次，最多5分。	10	5%	5
合 計			100	45	



5. 自評表填表說明

- 1) 感染管制查核
- 2)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

- 105年度自評表沿用104年度架構，於「自評等級」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區分為「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及「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惟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之醫院可選擇以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之查核基準進行評量。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1/12

封面

填寫醫院基本資料，
包含醫院名稱（含縣
市別）、機構代碼、
單位主管、聯絡人、
聯絡方式等。

不論醫院本年度是否
安排查核行程，皆須
填寫此頁。

105 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醫院自評表

105 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醫院自評表

105 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醫院自評表

醫 院 名 稱：（○○縣/市） ○○醫院

醫療機構代碼：

醫 院 院 長：（請簽名）

單 位 主 管：（請簽名）職稱：

聯 絡 人：（請簽名）職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電子郵件信箱：

105 年是否申請醫院評鑑/精神科醫院評鑑：☐ 是 ☐ 否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2/12

□ 「醫院病床資料」欄位

✓ 醫院病床設置概況

醫院病床資料

一般病床設置	☐ 急性一般病床 _____ 床 ☐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 慢性一般病床 ☐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 慢性結核病床 ☐ 漢生病病床
特殊病床	☐ 加護病床 ☐ 燒傷病床 ☐ 急診觀察病床 ☐ 其他觀察病床 ☐ 嬰兒病床 ☐ 手術恢復床 ☐ 嬰兒床 ☐ 血液透析床 ☐ 安寧病床 ☐ 呼吸病床 ☐ 急性結核病床 ☐ 精神科加護病床 ☐ 產科病床 ☐ 腹膜透析病床 ☐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其他相關設備	☐ 手術台 ☐ 產台 ☐ 牙科治療台 ☐ 精神科日間照護 ☐ 日間照護人數 ☐ 診療室

*請勾選醫院之病床設置



請依據醫院現狀進行勾選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3/12

□ 「自評等級」欄位

- ✓ 依據醫院急性病床數勾選適用之基準，惟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之醫院可選擇以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之查核基準進行評量，並參考該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依醫院達成度（優良、符合、不符合）勾選該項成績或『本項免評』。

醫院自評結果

	項次	查核基準	自評等級（請務必勾選）		執行狀況簡述（500字以內）
			☐ 急性一般病床 >100床	☐ 急性一般病床 <99床	
可	1	持續性院內感染管制品質改善			
	1.1	前次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是否有所改善	☐ 優良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新設立機構第一次接受查核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新設立機構第一次接受查核者	*請填寫「附表一、醫院前次查核改善意見一覽表」 (104年度評鑑醫院請說明103年查核建議事項及104年評鑑之感染管制相關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 #本項執行狀況簡述：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4/12

□ 「執行狀況簡述」欄位

- 每一受查項目均需**依序填寫**，惟「自評等級」欄位勾選『本項免評』之項目可不需填寫。
- 針對該項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寫「#」，以**不超過500字為原則**。
- 另查核項次**3.2、4.1、4.3及4.4**所需填報之數據，可參考附件1~4操作說明進行查詢；項次**6.1**有關合格口罩請醫院於實地查核時提供之資料範例可參考附件5；項次**9.4**多重抗藥性相關資料可參考附件6~7操作進行通報(相關附件，下頁說明)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5/12

附件1	院內感染監視通報系統（TNIS）通報情形查詢方式說明	配合查核項次3.2
附件2	肺結核通報個案初次痰塗片套數計算方式說明	配合查核項次4.1
附件3	結核病通報及列管中個案系統查詢參考步驟說明	配合查核項次4.3 及4.4
附件4	列管中之結核病個案（不含單純肺外結核個案及外勞） 納入健保專案管理之比率查詢參考步驟說明	配合查核項次4.3
附件5	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之檢測報告範例、醫療器材第 二等級許可證範例	配合查核項次6.1
附件6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及查詢作說明	配合查核項次9.4
附件7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通報操作說明	配合查核項次9.4
附件1~7僅供填表時參考，不需與醫院自評表一併交回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6/12

□ 附表一、醫院前次查核改善意見一覽表

- ✓ 對應項次1.1，「前次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是否有所改善」。

可	1.1	前次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是否有所改善	☐ 優良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新設立機構第一次接受查核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新設立機構第一次接受查核者	*請填寫「附表一、醫院前次查核改善意見一覽表」 (104年度評鑑醫院請說明103年查核建議事項及104年評鑑之感染管制相關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 #本項執行狀況簡述：
---	-----	-------------------	---	--	---

- ✓ 為**新設立**機構第一次接受查核者，本表免填。
- ✓ 填入前次查核填入前次查核（非複查或追蹤輔導）改善意見對應之「項次」、「意見內容」、「改善狀況」、「改善情形」
- ✓ 前次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請歸入「一、缺失事項」表格中。
- ✓ 前次查核結果評量為「**優良**」、「**符合**」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或為「**綜合評語**」，請歸入「**二、建議事項**」表格中。
- ✓ **104年度評鑑醫院請說明103年查核建議事項及104年評鑑之感染管制相關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7/12

□ 附表一、醫院前次查核改善意見一覽表

前次查核改善意見		目前改善進度			
項次	意見內容	改善狀況			改善情形 (或尚未改善理由)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	☐	☐	
前次查核改善意見及其項次 (非複查或追蹤輔導)		☐	☐	☐	改善情形簡述
		☐	☐	☐	

改善狀況勾選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8/12

□ 附表二、醫院感染管制聘請他院之兼任人力資料

- ✓ 對應項次2.1，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業務推行。

*感染管制作業「醫師」人力及學分統計：(若無請填寫「0」)

感染管制作業「醫師」人力	人數	一年內感管訓練 累計學分≥20者
專任		
院內聘有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	人	人
兼任 (兼任專科醫師相關資料請填入附表二)		
聘請他院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	人	人
院內負責感管業務醫師，但未具感染症專科醫師資格	人	人

註：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係指具有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感染管制合格之專科醫師

*感染管制作業「護理人員」人力及學分統計：(若無請填寫「0」)

感染管制作業「護理人員」人力	人數	一年內感管訓練 累計學分≥20者
專任		
院內聘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全職負責執行感染管制業務	人	人
兼任 (兼任感染管制師相關資料請填入附表二)		
聘請他院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協助推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人	人
院內聘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除負責執行感染管制業務外，並兼辦臨床護理工作	人	人
院內負責感染管制業務護理人員，但未具感染管制護理人員資格	人	人

註：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係指具有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感染管制訓練合格的護理師或護士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9/12

□ 附表二、醫院感染管制聘請他院之兼任人力資料

- ✓ 若有聘請他院之兼任人力，請填入院內相關感管兼任人力資訊(每一欄位皆需填寫，且人數與自評合計之兼任人數相同)

姓名	專業別(1.感染症專科醫師、2.感管護理人員、3.感管醫檢人員)	證書證號	原服務機關	支援期間	聘任證明 (1.聘函、2.支援報備公文、3.線上登錄)	支援時數及作業內容
範例 王大明	1. 感染症專科醫師	感染專醫 證字第 000號	000醫院	104/1~104/12	1. 聘函	1.每週支援感染科門診4小時 2.每週2天至本院協助感管業務

此處請填寫該兼任人力原服務機關
不應與填寫自評表醫院相同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10/12

■ 附表三、104年1月-104年12月院內感染群突發事件統計表

- ✓ 對應項次3.2，定期對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
- ✓ 若104年1月至104年12月間曾發生院內感染群突發事件，請填寫本表
- ✓ 「院內感染群突發事件」係依醫院作業原則自行區分之
- ✓ 分別以「事件/病原別*」、「單位別」進行案件數統計「事件/病原別」可分列如：腹瀉、不明原因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疥瘡、多重抗藥性細菌、諾羅病毒、桿菌性痢疾、水痘、麻疹...等
- ✓ 綜述「改善措施及成果」

3.2	定期對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	☐ 優良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貴院104年1月至104年12月間是否曾發生院內感染群突發事件？ ☐ 否（附表三免填） ☐ 是，請填寫「附表三、104年1月至104年12月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群突發事件統計表」
-----	----------------------------------	--	---	--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11/12

□ 附表四、安全針具使用情形調查

- ✓ 對應項次6.2，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包含切傷等其他出血）訂有作業流程

- ✓ 請依公告品項填寫使用情形

(相關連結[衛生福利部-安全針具專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aspx?f_list_no=23&fod_list_no=3777))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aspx?f_list_no=23&fod_list_no=3777)

- ✓ 如有使用其他非公告品項之安全針具，請填寫「[附表五、其他非公告品項之安全針具使用情形調查](#)」



感染管制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12/12

□ 附表六、104年全院手部衛生內部稽核統計結果：

- 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手部衛生機會數」、「手部衛生行動/步驟」、「手部衛生時機數」等稽核資料。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1/4

□ 封面

- ✓ 請填報受查核單位各項基本資料，包含單位全銜、主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物安全組織類型及填報實驗室....等資訊。
- ✓ 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列，以利安排後續查核事宜。
- ✓ 「填報實驗室」欄位，請填寫實驗室名稱。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2/4

□ 自評表內容

➤ 基本資料欄位：

請填報填寫**生物安全組織及實驗室**之相關基本資料。

➤ 「自評」：

- ✓ 請**就題目欄所列問題填報達成情形**，已達成之項目請選擇「Y」；未達成之項目請選擇「N」。
- ✓ 部分項次已備註「(優)」時，表示為查核基準中優良項目之自評。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3/4

□ 自評表內容(續)

➤ 「說明」欄：

- ✓ 受查核單位該基準項次之自評結果為「Y」時，請逐項回答說明欄各題，自評結果為「Y」卻未填報說明欄資料時，視為該項次未達成。
- ✓ 前項自評結果為「N」時，「說明」欄免填。



BSL-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自評表填表說明-4/4

- 同一受查核單位同時有2間（含）以上實驗室需填報資料時
 - 1. 生安組織自評部分合併填報1份即可
 - 2. 實驗室自評部分則依需填報之實驗室間數分開填報。
 - 3. 請受查核單位之生物安全組織人員，協助將提報資料彙整成1份文件後回覆轄管衛生局（裝訂方式為封面、生安組織、實驗室1、實驗室2...依此類推），未經彙整之回覆資料將予以退件補正。



後記

□ 感染管制學會新增提供5家個別醫院輔導的服務。

1. 目前已接受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介之3家醫院接受查核前輔導。
2. 再徵求2家自願接受輔導的醫院，意者請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李盈菁小姐。



輔導原則

- 輔導時段：105年05月16日～05月30日
- 輔導重點：
 - 去年(104年)查核/評鑑需改善事項 或
 - 機構無法處理之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謝 謝 聆 聽

『105年醫院感染管制
(含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
查核作業說明』

檔案下載:<https://www.nics.org.tw/>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敬請指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TEL:02-2375-9181/2375-9187

E-mail: nics@nics.org.tw